

督 办 通 报

第 21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7 年 8 月 2 日印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上半年完成情况的通报

6 月份,县政府督查室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落实情况进行通报(附后)。从总体情况看,114 项工作大部分按照年初目标有序推进,部分目标任务已提前或超额完成,但仍有部分工作进度滞后。比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社会保险全覆盖工作,还有部分镇没有专人负责系统录入工作,工作进度迟缓;还有个别新建项目涉及用地未得到解决,致使工程进度迟滞。

《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是经县人代会审议确定的,代

表了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切实抓好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关系到追赶超越目标任务的实现，关系到县政府对全县人民承诺的兑现。各镇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落实较好的镇和部门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年度任务。工作进度慢的镇和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奋起直追，迎头赶上，确保按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附：平利县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上半年完成情况表。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7 年 8 月 2 日

分送：县政府各县长。

发送：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 日印